

我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查验“掌上”可办

本报讯(记者 王红)新学期开启,适龄儿童入托、入学需要提交“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评价单”。为了给家长们提供便利,昨日,省疾控中心免疫预防与规划所发布通知,河南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查验家长通过手机即可办理,外省流动儿童或预防接种档案信息不完整的儿童需要去接种门诊查验。

据介绍,河南省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评价单,是为了查询确认孩子是否在年龄段内,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接种相应的疫苗。按照规定,全省所有新入托(入园)、入学的儿童和学生(含在学期中

间新接收的转园和转学学生),即每学年新入托儿童、小学一年级的入学新生和新转入儿童,需要查验预防接种情况评价单。这里需要查验的疫苗是指国家免费提供的基础免疫规划疫苗,包括:乙肝疫苗、卡介苗、麻腮风疫苗、百日破疫苗、脊灰质炎疫苗等多种疫苗,自费接种的不在查验范围内。

为何儿童入托、入学需要查验疫苗接种情况?据介绍,各类托幼机构、小学都是儿童聚集的公共场所,如果儿童没有完成相应的疫苗接种,不仅个人得病可能性增加,而且在群体学习玩耍的过程中更易于传染

病传播。正是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保障孩子们的健康,因此入托、入学前学校都需核实孩子是否已完成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为方便家长,家长可通过手机办理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查验!查验时,家长首先需关注“河南健康”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医疗健康”栏目,选择“疫苗接种记录查询”,再通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进入后,按提示查询查验孩子疫苗接种情况。

如果孩子的预防针都已接种齐全,系统会自动生成“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评价单”;如果孩子有疫苗漏打的情况,

系统会自动生成“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评价单(未完成)”,并列出生缺疫苗的种类和时间。不过,这两种“查验评价单”均可作为孩子入托、入学报名注册材料。但是,第二种情况下,入托、入学后,家长要记得按预约时间带孩子去完成补种。家长查询后,可直接打印查验评价单,无需前往预防接种门诊加盖公章,入托、入学时提交即可。

需要提醒的是,有一部分异地接种,信息不符或者重卡的儿童,无法在网上打印查验评价单,家长需持接种本到附近的接种门诊开具查验评价单。

致敬希望英雄

第十一个“世界骨髓捐献者日”主题宣传活动邀您参与

本报讯(记者 王红)第十一个“世界骨髓捐献者日”即将到来。昨日,河南省红十字会面向公众发布通知,邀请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无偿献血者、志愿者及所有关心血液病患者的爱心人士参与本周六在郑州郑东新区如意湖畔举行的“致敬希望英雄”主题宣传活动。

据介绍,9月20日是一年一度的“世界骨髓捐献者日”,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敬每一位为生命接力的希望英雄,倡导公众共同关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及患者关怀,河南省红十字会将于9月13日(星期六)9:30-11:30,在郑州郑东新区如意湖广场(“大玉米”北侧)举办“致敬希望英雄”主题宣传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活动中,将会有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与受捐者现场相见,共同见证生命重启的感人瞬间。同时,活动还将为2022-2023年度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及志愿服务获奖者代表颁发“希望英雄”奖杯。

民生e站

花粉过敏进入高发期 这份防护指南请收好

本报记者 裴其娟

市民张女士周末与朋友去伏羲山玩了一天,过敏性鼻炎发作,不停打喷嚏。进入9月,正值季节转换之际,每当微风轻轻吹过,一些市民像张女士一样察觉到鼻子些许不适,反映出恼人的花粉过敏季节已悄然来临。

根据中国天气网发布的全国春季花粉预报地图,河南已经进入秋季花粉过敏季节。一些易过敏人群又到了“瑟瑟发抖”的时节,哪些植物会引起花粉过敏?秋游时应如何做好防护?

哪些植物易引起花粉过敏?

据气象专家介绍,立秋之后,致敏花粉种类和数量逐渐增加。与春季花粉多是颗粒较大的树木花粉不同,秋季花粉大多来源于野生草本植物,属于风媒花粉,颗粒小且干燥,易飘浮在空中,让人防不胜防。所以说,春季花粉浓度虽然高于秋季,但秋季花粉的致敏性更强。相对于往年,今年前一阶段气温偏高、雨水充沛,温暖湿润的环境就像给植物开了“加速键”,让它们长得更快、开花更早,导致花粉提前“放飞自我”。

那么,哪些草本植物的花粉易引起过敏呢?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园林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秋季易引发过敏的主要是杂草类的花粉,常见的有藜草(又称拉拉秧)、豚草、狗尾草、藜科植物(如灰灰菜)、蒿属植物(如艾蒿、大籽蒿、黄化蒿)等,常常是多种花粉混杂飘散在空气中。

其中,蒿属植物是秋季花粉过敏的主要“元凶”,比如艾蒿、大籽蒿、黄化蒿等多个物种致敏性较强,这些花粉体积小又轻,可在空气中长距离传播。与色彩艳丽的观赏花卉不同,秋季的这些致敏植物多生长在城市闲置空地、道路两侧,以及公园角落等地,其花粉以不显眼的方式飘散在空气中,致敏性极强,少量接触就可能引发过敏反应(如哮喘、过敏性鼻炎)。

公园秋游会花粉过敏吗?

眼下的郑州,秋高气爽,瓜果飘香,各公园树木葱茏,石榴、海棠果、桃子等缀满枝头,令赏游人目不暇接,经历了一个夏天的避暑,人们纷纷走进公园广场秋游,郑州植物园、西流湖公园、碧沙岗公园、人民公园、绿荫公园、北龙湖湿地公园等都是人流如织。在公园赏花花会引起花粉过敏吗?

园林专家表示,各类花卉通常不会引起过敏,不必谈花色变。“花粉是高等植物的雄性生殖细胞,是植物为了繁衍生息而产生的自然现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据郑州市园林局规划建设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秋季易引起过敏的蒲公英、芦苇、狗尾草、蒿草等草本植物,大多分布在郊野公园,市属公园鲜有种植。“特定人群可能会对特定植物的花粉过敏,但郑州建成区没有种植引起所有人过敏的植物,请大家放心。”该负责人说,为遏制花粉飘散量,公园广场还常采用修剪花枝、洒水喷淋、地面湿化等措施,并逐步做好重点地区易致敏树种的更新替换。

医生提醒:做好防护和脱敏

近日,河南省人民医院过敏反应科门诊患者明显增多。医生提醒市民,导致过敏的原因很多,如果出现阵发性喷嚏,大量清水样涕,鼻塞、鼻痒且常伴揉鼻动作,或眼痒难忍、球结膜充血、流泪、眼睑水肿,且持续数周,在户外时加重,需要警惕秋季花粉过敏。

如何预防花粉过敏?专家建议,做好防护和脱敏,可有效“降敏”,安享秋日美好。

躲。远离过敏原是关键。花粉传播依赖特定气象条件,空气干燥、晴朗有风的天气有利于花粉传播。公众要多关注花粉浓度及天气变化,尽量避开花粉浓度较高的10点-17点时段外出。

防。过敏人群外出时佩戴密封性好的鼻腔过滤器、护目镜、面纱、长袖衣服等,减少接触花粉的机会。回家后及时更换衣物,清洗面部等皮肤裸露部位,并用生理盐水清洗鼻腔,必要时备抗组胺类的应急药品。尽量不要在室外晾衣服、床单等,可在家里准备一台空气净化器,一定程度上降低花粉浓度。若处于过敏高发区,易过敏人群可提前遵医嘱服用扑尔敏、氯雷他定等抗过敏药。

治。花粉过敏重在脱敏,持续规范用药不可或缺。目前治疗过敏性鼻炎的药物很多,但要警惕“三无”偏方,选择正规医院和药房,在专业医师或药师指导下规范用药。

对秋季花粉过敏,既要躲开那些“看得见”的花粉,更要通过科学防护让身体建起“免疫盾牌”。

中医认为预防花粉过敏重在扶正祛邪、培养正气。建议以中药健脾、益气、固本兼清热、祛风、化痰为法,改善过敏体质。也可常按按两鼻翼外侧中点的迎香穴、拍合谷、搓脚心(从肩部前侧、锁骨下缘的中府穴,到大拇指尖端的少商穴),同时通过饮食调理、运动锻炼、情志调节等,增强身体抗病能力。

不慎患上花粉过敏怎么办?

如不慎发生花粉过敏,也不必过于紧张,过敏反应较轻时,脱离过敏原环境可较快恢复,同时保持平和的心态,通过深呼吸、瑜伽或冥想等方式放松身心,有助于减轻身体对过敏原的反应。

河南省人民医院过敏反应科医生提醒市民,有些秋季过敏不是“忍一忍”就能过去的,面对过敏症状,应当早识别、早干预,避免病情加重。对于过敏症状较重的,一定要及时就医。日常生活中,要保持规律作息,避免熬夜,饮食上多摄入富含维生素C、维生素E及抗氧化物质的食物,如柑橘类水果、坚果、绿叶蔬菜等,增强身体抗过敏能力,平安度过过敏季。

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公布

@三农人 符合条件快来评职称吧

本报讯(记者 李娜)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河南省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试行)》公布,这是结合新时代“三农”工作新要求 and 全省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发展状况、专业特点,对《河南省农业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标准(试行)》进行的修订版。@三农人,符合条件的不妨参评职称。

参评人员:九类专业可参评

根据《标准(试行)》,我省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的评定对象为:在我省事业单位、涉农企业、社会团体、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中从事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土壤肥料、农业资源环境、畜牧、兽医(含中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等9个专业的人员。

其中,农学专业包括农作物耕作与栽培,良种繁育,种子生产、加工与管理,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与检测,农业信息(含农业遥感),乡村振兴监测,高素质农民培训等。

园艺专业包括果树、瓜菜、茶叶、花草、食用菌、中药材、蚕桑等栽培管理,种子(种苗)繁育,产品储藏、加工等。

农业资源环境专业包括农村能源及农业生态资源管理、开发与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环境监测,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等。

畜牧专业包括畜、禽、蜂等动物的饲养

管理,动物营养,品种改良,畜产品储藏与加工,饲草选育、栽培,饲草饲料加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产品质量检测与检验等。

农业机械化专业包括农业机械及使用技术研发、生产、推广、管理、维修、检验及鉴定等。

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土壤肥料、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专业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农艺师、农艺师、高级农艺师、正高级农艺师;畜牧、兽医(含中兽医)、水产专业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畜牧(兽医、水产)师、畜牧(兽医、水产)师、高级畜牧(兽医、水产)师、正高级畜牧(兽医、水产)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作为正高级职称继续保留。自2020年起,仅限于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取得农业系列、新型职业农民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

农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直接考核认定,中级和副高级职称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正高级职称采取面试答辩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破格申报人员需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答辩。

另外,按县级及以下条件评审通过的农业系列职称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仅限于在基层聘用,取得此类职称的农

业技术人员从县级及以下单位流动到县级以上单位时,需重新转评。转评通过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县级及以下农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可选择按省辖市以上条件评审,取得的职称资格全省通用。

申报条件: 学历和工作年限等要求要满足

根据《标准(试行)》,申报农艺(畜牧、兽医、水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聘任助理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专)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并聘任助理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满4年。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取得并聘任助理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满5年。

申报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并聘任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并聘任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满5年。在县级及以下单位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大专毕业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中专毕业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业绩突出,取得并聘任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职称满7年。取得国家执业兽医师资格的,可按以

上条件提前1年申报。

申报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或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并聘任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副高级职称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评审条件: 在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天数有规定

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的评审条件中,除对专业能力、论文和取得业绩有规定外,记者注意到,还对“在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天数”有了明确的规定。

其中,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的评审条件中,提出“省辖市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到基层开展技术指导的时间不少于30天”。

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评审条件中也明确,“每年到基层指导时间不少于60天”。

《标准(试行)》中提到,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业绩特别突出或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评审中、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原则上只能破学历申报)。资历破格人员需由2名以上同行专家联名推荐参评,副高级职称可提前1年申报,正高级职称可提前1-2年申报。



昨日下午,在郑州爱心导盲犬服务中心,一场温馨的捐赠活动如约举行。爱心企业为郑州爱心导盲犬服务中心捐赠了专项基金及犬用物资,助力培养更多优秀的导盲犬,进而为视障人士的生活带来便利与温暖。图为嘉宾戴上眼罩,体验与导盲犬同行。 本报记者 李新华 摄

《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信息 保存年限不得少于30年

本报讯(记者 袁帅)规范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推动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9月10日,记者从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获悉,我省发布《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在9月30日前提出意见建议。

《实施细则》要求,建立省市两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为省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省级党政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省属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豫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各省辖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明确本级登记机构,并报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原则上不单独设立登记机构。

《实施细则》提出,登记机构建

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保存年限不得少于30年。登记主体应通过登记平台如实提交主体信息,申请登记账户。

关于登记范围,《实施细则》指出,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安全风险情况。

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大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其中因机构重组合并、公共数据资源归属转移等原因导致登记主体发生变更的,由新的登记主体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实施细则》还规定,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3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的,登记主体可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最长为3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



市民热线

西站北街打通一年 市民出行依然不便

本报讯(记者 徐富盈 文/图)“西站北街西十里铺路向北打通快一年了,但其中一段(西十里铺路至农业路)现在成了停车场和夜市摊,交通极不方便。”9月10日上午,市民王先生向郑州日报“市民热线”反映。

王先生介绍,他家住升龙天汇广场小区,之前西站北街由南向北西十里铺路是丁字路口,送孩子去西十里铺路上的育红小学上学,要绕行到西侧农贸市场。一年前,西站北街向北打通到农业路,想着开车上金水路会很方便,没想到路中间放上了几个水泥墩子,只让电动车通过,路面成了停车场。

9月10日10时许,记者赶到西站北街和西十里铺路交叉口看到,路口向北两侧的快速车道内停满了汽车(如图)。此时将近小学放学的时间,不少家长在路口等学生,但十几家三轮车商贩停在路口,电动车被堵在路中间出行困难。

一位等着接孩子的家长拨打了城管部门的电话。棉纺路执法中队的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路西三轮车小商贩纷纷向东,把三轮车停在路的东侧。原来这条南北向的西站北街,以路中间的绿化带为界,路东侧归桐柏路办事处,西侧归棉纺路办事处。负责路东侧的桐柏路城管巡逻人员,马上通知桐柏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执法,部分商贩让出了路。

在现场,交警二支队的巡逻交警正在路口指挥交通。他说,西站北街北延段修通已经近一年,不知什么原因道路一直没有验收移交给市政,所以他们没权在这条道路上对暂停的车辆进行处罚。

负责路面维护的工作人员介绍,这条路修好之后,没有向市政部门移交,当时在路的南北都放有水泥墩,不让机动车进入,只方便电动车通行。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几个月前,靠近育红小学的西十里铺路口的水泥墩移除了,北端的水泥墩没移。

记者与中原市政部门取得联系,该部门的工作人员介绍,他们会把相关情况向区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力争早点把该路移交市政部门,把北端的水泥墩移除,方便附近市民出行。

